

# 江苏大学教务处 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 文件

江大教联〔2020〕1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0级普通全日制本科新生入学 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为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省教育厅《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学函〔2020〕10号）要求，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，对2020级本科新生开展入学资格复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为做好有关工作，各学院应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组，由院长任组长、党委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成员一般包括学院党务办公室主任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等相关工作人员。

### 二、复查对象

2020级全体普通全日制本科新生。

### **三、复查内容**

按照国家招生规定，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应当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录取程序复查：学校核查新生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。

（二）录取资格复查：学校检查新生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国家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身份信息复查：各学院对新生报到所需的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、户口迁移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、电子档案等逐一比对，严格核查。确认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。

（四）身心健康复查：对新生的身体、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复查，由职工医院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分别组织实施，确认学生的身心健康情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体检要求，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。

（五）专业测试复查：对艺术类、体育类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测试复查，由艺术学院、体育部分别组织实施，确认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。

### **四、复查结果及处理**

（一）各学院及相关单位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过程中若发现有疑问信息，应及时报教务处进一步核查，必要时与生源地教育考试院核对。

(二) 复查中发现有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,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, 将给予取消学籍, 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

(一)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是一项政策性、纪律性极强的工作,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, 落实专人负责责任制, 切实维护和体现教育公平的原则, 维护和保障学生的权益, 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(二) 各学院于9月30日前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组成员名单、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方案及时间安排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学籍科。

(三) 各学院于10月23日前将《2020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表》、《2020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件)报教务处学籍科, 并将电子档发送至 [xjk@ujs.edu.cn](mailto:xjk@ujs.edu.cn), 联系电话: 88797585。

附表: 1. 2020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表

2. 2020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统计表

教务处

学生工作处

2020年9月22日

---

江苏大学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

2020年9月22日印发